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已與[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以下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上海聯和	上海聯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聯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海」)	上海科海由上海聯和持有38.35%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以下列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尋求的相關豁免的簡要：

交易	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聯和提供財務資助	第14A.90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科海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公告	12.0	13.0	14.0
--------	----------	----	------	------	------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上海聯和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由上海聯和提供擔保的一筆擔保貸款。此外，上海聯和向我們提供了一筆零利率委託貸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預期延續與上海聯和的擔保貸款及委託貸款。有關與上海聯和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董事認為，上海聯和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屬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財務資助形式的擔保貸款及委託貸款乃

---

## 關連交易

---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科海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上海科海訂立框架協議(「科海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列示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海科海
年期	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上海科海向本公司提供日常生產運營所需的耗材及維修部件(「科海材料」)、維修和廠房設施維護服務(「科海服務」)。
定價政策	上海科海向本公司提供的科海材料及科海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按照正常商業慣例及公平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海科海承諾，科海材料及科海服務的價格不會高於其向其他客戶在類似交易類型及條件下要約的最低價格。

### 交易原因

上海科海於200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環保材料的高科技企業，業務涵蓋水處理、防水及節能解決方案領域。我們與上海科海訂立科海框架協議，以確保充足且穩定的消耗品、維修部件及服務供應，從而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借助上海科海在廠務設施維護、供應耗材及技術問題解決等方面對我們營運必不可少的專業知識，科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與上海科海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取其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商品及服務供應。相較獨立第三方，上海科海就規格及品質相若的材料及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訂立科海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上海科海提供有關科海材料及科海服務的產品和服務產生的金額(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該歷史金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量的增長，間接導致了設備利用率的提高，進而引發了對消耗品、維修部件以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應對磨損加劇的情況。

### 年度上限和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科海框架協議應付予上海科海的最高交易總額(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科海材料及科海服務的採購量將會增加。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預期持續增加，需要本公司相應增加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採購量；(ii)考慮到上海科海就類似規格及質量的材料及服務的有競爭力的定價，本公司可能向上海科海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採購量的估計增加；及(iii)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上海科海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科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且將繼續由本公司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進行，且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和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每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規定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

## 關連交易

---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文件日期的規定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新規定。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